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

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